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連同比較數字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50,602	116,209
收益		4,257	8,42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438)	17,06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	15,053	577
行政開支		(8,965)	(11,853)
融資成本		(1,853)	(2,2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	(620)	(268)
除稅前溢利	4	3,434	11,727
稅項	5	249	4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3,683	12,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	0.003港元	0.010港元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44,221	24,916	170,789	847	39,387	(5)	7,855	14,807	(2,490)	400,327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	-	-	-	3,683	3,68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	982	-	9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221</u>	<u>24,916</u>	<u>170,789</u>	<u>847</u>	<u>39,387</u>	<u>(5)</u>	<u>7,855</u>	<u>15,789</u>	<u>1,193</u>	<u>404,992</u>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7,069	550,432	-	847	39,387	(5)	-	12,200	(510,386)	169,544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	-	-	-	12,169	12,169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23,100	46,200	-	-	-	-	-	-	-	69,300
就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1,464)	-	-	-	-	-	-	-	(1,464)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權部份	-	-	-	-	-	-	37,782	-	-	37,782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解除之 遞延稅項	-	-	-	-	-	-	5,698	-	-	5,698
轉換可換股票據，扣除稅項	42,500	86,007	-	-	-	-	(35,489)	-	-	93,018
註銷股份溢價以抵銷累計虧損 及入賬為實繳盈餘(附註)	-	(681,175)	170,789	-	-	-	-	-	510,386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交易	-	-	-	-	-	-	-	5,078	-	5,0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669</u>	<u>-</u>	<u>170,789</u>	<u>847</u>	<u>39,387</u>	<u>(5)</u>	<u>7,991</u>	<u>17,278</u>	<u>12,169</u>	<u>391,125</u>

附註： 使用股份溢價賬須由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所規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批准建議註銷於批准當日股份溢價賬內貸項之全部金額約681,175,000港元，並使用所產生之部份進賬額抵銷全部累計虧損約510,386,000港元，而餘下170,789,000港元之結餘將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20	1,3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	199,050	199,670
		<u>200,270</u>	<u>201,058</u>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670	7,000
持作買賣投資	10	113,444	102,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623	119,582
		<u>234,737</u>	<u>229,4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72	2,003
		<u>572</u>	<u>2,00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4,165</u>	<u>227,4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4,435</u>	<u>428,51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	28,504	26,996
遞延稅項負債		939	1,188
		<u>29,443</u>	<u>28,184</u>
流動資產		<u>404,992</u>	<u>400,3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4,221	144,221
儲備		260,771	256,106
		<u>404,992</u>	<u>400,327</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19,639)	(39,669)
投資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15,025	(203,406)
融資活動(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45)	229,49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959)	(13,58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582	158,985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114,623	145,40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一致,當中規定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全年已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而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別。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投資及若干金融工具而作出修訂。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採納於編製本報告時已頒佈並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詮釋,茲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付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涵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餘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持有供買賣投資	50,602	116,209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被用於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二零零九年：兩個)。該等分類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要求不同之業務策略。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營運：

- 投資及金融服務－買賣證券及投資控股；及
- 分銷及貿易－貨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	50,602	—	50,602
收益－外部*	4,257	—	4,257
分類業績	13,016	—	13,016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8,779)
融資成本			(1,853)
除稅前溢利			3,434
稅項			249
本期間溢利			3,683

* 分類收益包括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3,62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	116,209	—	116,209
收益－外部*	8,429	—	8,429
分類業績	24,150	—	24,150
未分配公司收入			—
未分配公司開支 (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0,202)
融資成本			(2,221)
除稅前溢利			11,727
稅項			442
本期間溢利			12,169

* 分類收益包括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6,559,000港元。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其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之所在地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入之所在地區。

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之擔保回報	15,000	—
銀行利息收入	25	73
其他利息收入	—	504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
	<u>15,053</u>	<u>577</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已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溢利及虧損：		
— 買賣之所得款項(計入營業額)	(50,602)	(116,209)
— 買賣成本	46,977	109,650
	<u>(3,625)</u>	<u>(6,55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67	153
股本證券股息	(632)	(1,870)
利息收入	(25)	(73)
	<u>(25)</u>	<u>(73)</u>

5.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本期間(附註14)	<u>(249)</u>	<u>(442)</u>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期內有可以抵銷估計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及／或兩段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兩段期間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約3,6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6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1,442,214,000股(二零零九年：1,194,047,26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計算本期間每股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本期間內，本集團以零港元(二零零九年：959,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佔虧損	(950)	(330)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貸款	200,000	200,000
	199,050	199,670

* 本公司間接持有共同控制實體5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廣大國際」)	香港	1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鴻昇」)與英聯創富有限公司(「英聯創富」)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據此，鴻昇及英聯創富有條件同意成立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廣大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為了成立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由廣大國際及中方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福建先科於中國福州從事物業發展之業務。隨著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組建福建先科。於完成時，鴻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五十股廣大國際股份，相等於廣大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根據鴻昇與英聯創富訂立之股東協議，每名股東須免息向廣大國際或福建先科提供無抵押股東貸款200,000,000港元，以便為廣大國際將其於福建先科之股權比例注入之福建先科註冊資本及投資額融資。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組建廣大國際日期)起首五年期間內將不會要求廣大國際或福建先科償還股東貸款，惟條件是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上述期間仍為廣大國際之股東。倘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上述期間不再為廣大國際之股東，則將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英聯創富已同意向鴻昇提供五年之一連串年度擔保回報(「擔保回報」)，自完成成立福建先科起之第一年及第二年相當於鴻昇所作出投資總額之15%，而第三年至第五年相當於鴻昇所作出投資總額之20%。於有關財政年度，英聯創富須向鴻昇補償擔保回報與自廣大國際收取之股息間之任何差額。

有關廣大國際之安排及組成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上個期間內，福建先科開始興建一項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有效權益而應佔有關建築之資本承擔約為31,390,000港元。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投資擔保回報(附註8)	6,534	6,5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	466
	<u>6,670</u>	<u>7,000</u>

10.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指按市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
累積及已收按金	572	2,003
	<hr/>	<hr/>
	572	2,003
	<hr/> <hr/>	<hr/> <hr/>

12.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千港元	購股權 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千港元	購股權 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期初／年初	1.13	25,080,000	1.20	21,700,000
已授出	-	-	0.80	18,900,000
已行使	-	-	0.82	(15,520,000)
已註銷	-	-	-	-
於期終／年終尚未行使	1.13	25,080,000	1.13	25,080,000
於期終／年終可予行使	1.16	23,340,000	1.18	21,9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8,9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13.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42,214,0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42,21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144,221	144,221

14. 可換股票據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已發行	36,359	34,851

可換股票據乃為(其中包括)附註8所載之新共同控制實體融資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合共本金	161,700,000港元
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本金	34,200,000港元
面值	100,000港元之倍數
年利率	2%，須每年支付利息
適用轉換價	0.30港元，可予作出一般調整
屆滿日期	自發行日期起三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期初	26,996	7,855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	1,853	—
應付票息	(345)	—
	<hr/>	<hr/>
於期末	<u>28,504</u>	<u>7,855</u>

附註：利息開支作為融資成本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可換股票據包括：

	千港元
負債部份	28,504
權益部份	7,855
計入權益部份之遞延稅項(附註)	(939)
	<hr/> <hr/>

附註：計入遞延稅項約249,000港元(附註5)已計入本期間損益內。

15.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將來最少應付之租金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189</u>	<u>1,399</u>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或予以重新分類以與期內呈報或披露之變動相一致。

17. 批准中期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行本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65,607,000港元，至約50,6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2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46%。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所涉及投資組合買賣交易價值減少，令投資業務及金融服務營業額減少。

為應付美國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全球各地採取不同財政措施，各施各法，莫衷一是，令環球經濟復甦道路更添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本期間內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所造就的股份買賣交易較少。至於分銷及貿易分類的商業活動則未有在回顧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純利約3,68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純利則為12,169,000港元。純利減少約8,486,000港元，主要因為(i)本期間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溢利約為4,25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因為市場氣氛較佳而錄得溢利約8,429,000港元，引致本期間純利減少約4,172,000港元；(ii)確認會計虧損約4,43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因應所持上市股份投資並於期間後以市值列賬產生會計溢利約17,063,000港元，從而引致純利減少約21,501,000港元；(iii)其他淨收益及收入增加約14,476,000港元，本期間純利則增加相同數額，由去年同期約577,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15,053,000港元。14,476,000港元溢利主要因為完成在中國成立新合營公司所收取之保證收入約15,000,000港元所致；及(iv)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

11,853,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8,965,000港元，引致純利增加約2,888,000港元，減少行政開支的主因乃本期間較去年同期在購股權開支方面的減少。綜合上述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賺取之純利，與較去年同期略低。

業務回顧

保障資產一直是本集團長期專注的目標，特別是中東局勢近期出現不穩，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新合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保證回報。隨著有更多可動用內部資源，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業務領域，多元化發展及為本集團帶來固定及定期收入。

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成功投得中國福州一幅土地之使用權及成立新合營公司(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中國福州共同控制實體一直從事物業發展，目前正按計劃發展中國福州一購物商場，本年內將有全國零售特許經營實體承租。

未來展望

在美國進行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重塑全球貿易平衡時，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考慮進一步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帶來可靠的收入。新合營公司所帶來的保證回報將有助本集團維持內部資源，在即將來臨的全球經濟調整期內繼續發展。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維持其強勁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4,6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9,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4,1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27,450,000港元)。股東權益約為404,9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00,320,000港元)，且並無借貸(不包括轉換可換股票據負債)。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除以總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計算)為約7.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506,741,883	-	506,741,883	35.13%
盧溫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00,000	1,400,000	42,000,000	2.91%
何錦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	5,900,000	11,000,000	0.76%
羅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1,200,000	0.0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900,000	1,200,000	0.08%

附註1：

包括(i)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指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及(ii)歸屬於吳良好先生之公司權益（即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其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長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例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93%
董學健	實益擁有人	72,650,000	5.03%

附註：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乃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自本公司完成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2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計劃架構經考慮酬金水平及其組成部份以及相關國家及行業之總體市況。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48,400,000份購股權。於上一個期間，15,5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7,8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董事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終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歸屬及 行使期間
何錦鴻先生	5,900,000	-	-	5,900,000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	-	-	-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5,900,000	-	-	5,900,000			
羅偉輝先生	600,000	-	-	600,000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600,000	-	-	6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1,200,000	-	-	1,200,000			
盧溫勝先生	-	-	-	-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1,400,000	-	-	1,4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1,400,000	-	-	1,400,000			

董事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終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歸屬及 行使期間
周安達源先生	600,000	-	-	600,000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300,000	-	-	3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u>900,000</u>	<u>-</u>	<u>-</u>	<u>900,000</u>			
小計	<u>900,000</u>	<u>-</u>	<u>-</u>	<u>900,000</u>			
僱員/非董事	8,400,000	-	-	8,400,000	1.11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非董事	5,600,000	-	-	5,600,000	1.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僱員/非董事	1,680,000	-	-	1,68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u>15,600,000</u>	<u>-</u>	<u>-</u>	<u>15,680,000</u>			
總計	<u>25,080,000</u>	<u>-</u>	<u>-</u>	<u>25,080,000</u>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許蕾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由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者除外：

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吳良好先生因需於當日出外公幹而未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委任許蕾女士（「許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發表之公佈。許女士之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此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在委任許女士後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權及責任而釐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表示感謝。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
何錦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許蕾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